

#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2014.04)

# 释义

中国结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具有从事推荐、经纪、自营、做市等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推荐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负责指导、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办券商

两网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 STAQ、NET 系统公司

退市公司: 从沪、深证券交易所退市的原上市公司

发行人:包括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

原主板:包括沪深市场原主板、深市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A 类股份: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人民币计价交易的股份

B 类股份: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美元计价交易的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指两网及退市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T日: 股份转让日

R 日: 权益登记日

# 声明

证券登记实行证券发行人申报制。本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和数据进行证券登记。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和数据进行形式审核,发行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本指南仅为方便有关机构及人士在本公司办理证券登记结算相关业务之用, 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本公司将根据需要修改本指南并在网站(www.chinaclear.cn)及时更新, 恕不另行通知。

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4年4月

# 目 录

证券账户	±	1
股份登证	已及权益分派	1
<u> </u>	、 初始登记	1
$\equiv$		
三	、 退出登记	5
四。	、 权益分派	6
清算交收	Ż	8
<u> </u>	、 主办券商	8
<u> </u>		
三,	、 B 类股份清算交收	10
其他业务	<b>5</b> 与事项	11
<u> </u>	、 质押登记	11
<u> </u>	、 非交易过户	12
三,	、 协助执法	12
四、	、 转托管	12
收费标准	È	12
联系方式	<u> </u>	12
<u> </u>	、 受理地点	
附件 1:		
附件 2:	B 类股份转让清算交收具体流程表	15

# 证券账户

投资者可使用深市证券账户进行两网及退市股票转让。

深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简称 A 股账户)适用 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的转让,深市人民币特种股票账户(简称 B 股账户)仅适用 B 类股份的转让。

证券账户的开立、注销及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等业务,按照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办理。

## 股份登记及权益分派

推荐主办券商负责到本公司办理退市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登记结算事宜。

#### 一、 初始登记

#### (一) 概述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股份登记托管的函后,推荐主办券商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在取得本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后,推荐主办券商再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挂牌转让业务。

A、B类股份均参照本指南办理。

#### (二) 所需材料

推荐主办券商应于股份转让目前五个工作目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市公司的股份初始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登记托管的函 (复印件):
- 2.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的文件;
- 3. 公司退市前与推荐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恢复上市、股票转让协议书》, 或证券交易所指定主办券商为退市公司提供股票转让服务的文件:
  - 4. 《股份登记申请书》:
- 5. 退市公司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文件(按照股份拟登记的证券账户号码升序排列):
- 1) 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以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应 托管在推荐主办券商的托管单元上;

- 6. 涉及国有股东在挂牌转让前持有股份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境外投资者在挂牌转让前持有股份的,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7. 持有人股份挂牌前被冻结的,须提供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相关材料。 其中,司法冻结的应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已冻结证明等材料及复印件; 质押冻结的应提供质押登记申请书、双方签字的已生效的质押合同、质押双方有 效身份证明文件、已冻结证明等材料及复印件;
- 8. 推荐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9.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 第3、第4、第8项材料均需加盖推荐主办券商公章,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上述相关申请表格下载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及退市公司业务申请表格"(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数据接口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三) 办理流程

- 1. 本公司受理上述材料后,对照原市场退出登记数据对推荐主办券商提交的股份登记申请数据进行检查核对。如有关键信息不一致的,推荐主办券商应当予以更正。如认为不需要更正的,推荐主办券商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本公司受理上述材料并审核通过后,开具登记费收费通知。
- 3. 缴纳登记费后,本公司打印《网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交推荐主办券商盖章确认。
- 4. 经推荐主办券商确认后,本公司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登记,并向推 荐主办券商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表,由其送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相关部门。

#### (四) 注意事项

1. 未经推荐主办券商确权登记的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由任一有资

格的主办券商继续进行确权登记,非流通股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需由推荐主办券商继续进行确权登记。

- 2. 对初始登记前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本公司在办理初始登记时一并进行冻结登记。
- 3. 对于沪市、深市退市公司,推荐主办券商需对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沪深市场股份性质分类及标识对应关系表》(见附件 1)对原沪市、深市股份性质进行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前的相应转换,并将经确认的投资者持股数记录在转换后的相应股本结构中。
- 4. 对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推荐主办券商可以提交当地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无当地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也可按照本公司提供的模板填写提交(模板文件见 www. chinaclear. 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及退市公司业务申请表格)。

#### 二、 待确权股份登记

#### (一) 概述

待确权股份是指推荐主办券商未向本公司提供具体持有人名称且本公司只 登记总额的股份。推荐主办券商应当定期、不定期与本公司核对待确权股份登记、 托管情况。

A、B类股份均参照本指南办理。

#### (二) 电子方式确权申请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通过电子方式申请确权。

对于可以通过电子方式申报确权数据的退市公司及部分两网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推荐主办券商每日可将主办券商传送的确权数据通过 CCNET 向本公司及时申报,本公司当日对申报数据与原持有人相关信息进行有效性检查:

对于退市公司:对检查通过的一般确权申报数据,当日完成登记,股份可于下一工作日转让;对检查通过的特殊确权申报数据(沪深退市证券中股份已过户的或与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资料不符的),推荐主办券商需将《与主板不一致的股份登记申报数据确权申请表》和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相关材料应经业务办理人签字、盖章)传真至本公司,本公司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股份可于登记后下一工作日转让;对未通过检查的申报数据,当日回报给推荐主办券商。

对于两网公司:推荐主办券商将确权数据通过 CCNET 向本公司申报当天,需

同时将《待确权股份登记、托管数据申请表》传真给本公司。确权数据通过检查 后,本公司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股份可于登记后下一工作日转让。

#### (三) 书面方式确权申请

- 1. 对于不能通过电子方式申报确权数据的两网公司,推荐主办券商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待确权股份的确权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待确权股份登记、托管数据申请表》;
- 2) 待确权股份电子数据(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3)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2. 申请非流通股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确权登记,推荐主办券商需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1) 《待确权股份登记、托管数据申请表》;
- 2) 待确权股份电子数据(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3) 涉及国有股东在挂牌转让前持有股份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境外投资者在挂牌转让前持有股份的,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4) 持有人股份挂牌前被冻结的,须提供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相关材料。其中,司法冻结的应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已冻结证明等材料及复印件;质押冻结的应提供质押登记申请书、双方签字的已生效的质押合同、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已冻结证明等材料及复印件;
- 5) 发生股份性质变更或转让的,须提供股份性质变更或转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6) 推荐主办券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推荐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8)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除电子数据外,均需加盖推荐主办券商公章,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锋章。

上述相关申请表格下载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及退市公司业务申请

表格"(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数据接口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四) 办理流程

参照本指南初始登记业务办理流程。

#### (五) 注意事项

- 1. 推荐主办券商办理待确权股份确权登记,应授权专人负责,并向本公司 提供预留印鉴。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本项工作的经办人、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应及 时通知本公司并更换印鉴。
- 2. 对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推荐主办券商可以提交当地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无当地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也可按照本公司提供的模板填写提交(模板文件见 www. chinaclear. 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及退市公司业务申请表格)。

#### 三、 退出登记

#### (一) 概述

发行人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且不再委托本公司提供登记服务的,推荐主办券商应当及时到本公司办理退出登记事宜。

A、B类股份均参照本指南办理。

#### (二) 所需材料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股票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决定 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推荐主办券商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1.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股票挂牌的确认函:
- 2. 推荐主办券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推荐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涉及欠费事宜的,还需提交欠费还款承诺。

对于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推荐主办券商可以提交当地工商局

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无当地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也可按照本公司提供的模板填写提交(模板文件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及退市公司业务申请表格)。

上述相关申请表格下载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及退市公司业务申请表格"(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数据接口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三) 办理流程

- 1. 本公司对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向推荐主办券商移交所有退出登记资料, 同时推荐主办券商就移交材料内容与本公司签订股份登记资料移交备忘录。本公司移交的退出登记资料包括:
- 1) 股份持有人名册,包括股份退出登记电子数据(含托管单元信息) 和书面持有人名册(按持有人合并的全排名名册);
  - 2) 股本结构表:
  - 3) 未托管股份明细表或股东限售股份持股明细表;
  - 4) 本公司办理的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清单及相应的原始凭证复印件;
  - 5) 其他材料。
- 2. 退出登记办理完毕后,本公司在本公司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关于终止为发行人提供登记服务的公告。

#### 四、 权益分派

#### (一) 概述

权益分派业务包括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和现金红利派发。对于已办理股份确权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对于未办理股份确权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发行人自行派发。

#### (二) 所需材料

发行人在刊登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2个工作日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1. 《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
- 2. 股东大会决议复印件:

- 3.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4. 权益分派方案中包含派息的,还需提供关于退款账户的说明(模板文件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第4项中所述账户用于接收本公司在R+2日返还的剩余款项。

注: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都需加盖发行人的公章,如材料页数较多,还需加盖骑锋章。

上述相关申请表格下载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及退市公司业务申请表格"(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数据接口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三) 办理流程

- 1. 发行人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需于 R-6 日前向本公司提交上述申请材料。
- 2. 本公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可以根据业务安排情况另行确定权益登记日。审核后,将经本公司确认的《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反馈给发行人。收到本公司反馈后,发行人办理刊登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事宜。
- 3. 本公司在刊登公告日将《权益分派付款通知》传真给发行人,发行人收到该通知后确认回传,并按通知中的要求在 R-1 日下午 4:00 前将相关款项汇到本公司指定账户。

若发行人不能确保 R-1 日下午 4:00 前将相关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发行人应于 R-1 日下午 2:30 前向本公司提交《推迟现金红利派发申请》,本公司将立即暂停实施该笔权益分派。同时发行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说明权益派发推迟或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 4. 本公司根据 R 日日终投资者证券账户登记的证券余额进行权益计算。投资者 R 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 5. R+1 日,本公司将《权益分派结果统计报表》和《退款通知》传真给发行人。
  - 6. 发行人送转股的股份,由本公司于 R+1 日记入持有人的证券账户。通过

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于 R+1 日划至结算参与人的备付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人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7. R+2 日,本公司将剩余款项退还发行人。
- 8. 本公司将在 R+5 日内向发行人寄送登记费或手续费发票,请发行人注意 查收。

#### (四) 注意事项

- 1. 发行人应确保权益派发的权益登记日不得与配股、增发等发行行为的权益登记日重合,并确保 R-6 日至 R 日期间不得因其它业务改变公司的股本数或权益数。发行人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 2. 每 10 股送转股的股数或派发的现金红利金额(单位为"元"),小数点后最多为 6 位。例如:每 10 股送 0.123456 股。
- 3. 送转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股的零碎股,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持有人,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股。
- 4. 根据相关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 "QFII")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除上述主体以外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持有人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在R日后方可计算持有人名册中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各自所占的比例,因此,发行人在R-1日前汇入的现金红利需为全额的含税金额。本公司派发红股、现金红利时,为发行人计算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和 QFII 的所得税金额,由发行人负责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扣税比例从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 清算交收

####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 A 类股份转让的结算业务,应按照本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规定,向本公司申请开通结算业务资格。主办券商参与 A 类股份转让结算业务所涉及的结算账户资料变更、交易单元业务、结算风险管理等均按照本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B 类股份转让业务前,应向本公司申请开通 B 类股份转让的结算业务资格。主办券商只有在本公司为其开通 B 类股份转让结算业务资格后,方可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B 类股份转让。

主办券商应按照本公司以下规定申请开通 B 类股份转让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 (一) 提交业务申请资料

- 1. B 类股份转让结算业务资格申请表;
- 2. 外管局颁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关于指定 B 类股份转让结算银行的申请;
- 4. B 类股份转让结算账户确认书;
- 5. B 类股份转让业务授权有效印鉴;
- 6.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本公司要求的其它材料。

相关申请表格下载参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本公司授权中国银行为B类股份结算银行。

申请 B 类股份结算资格的境内证券公司,在结算银行系统内开立 B 类股份结算银行账户,应选择结算银行的北京营业网点或证券公司所在地营业网点为开户行。

#### (二) 缴纳 B 类股份转让结算保证金

主办券商每开通一个具有 B 类交易权限的交易单元需通过如下银行账户向本公司缴纳 B 类股份转让结算保证金 7 万美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结算保证金存款账户
账 号	341562392427

#### (三) 向结算银行报送材料

证券公司需向 B 类股份结算银行报送如下材料:

- 1. B 类股份转让结算交收协议(异地证券公司); 该项材料由结算银行提供。
- 2. B类股份转让结算账户确认书。

#### 二、 A 类股份清算交收

A 类股份交易的清算交收参见本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 三、 B 类股份清算交收

B 类股份转让的清算交收实行中央交收、净额清算及交收期为 T+3 日的交收 安排,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香港地区法定节假日时交收顺延,无法按时完成交收 的结算参与人必须承担由此而引的一切损失。

境外券商不能直接参与 B 类股份转让的结算, 须与有全国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结算参与人签署代理协议后, 由该结算参与人代为完成并承担相应清算交收责任。

#### (一) B 类股份转让的清算交收流程

- 1. 一类指令修改(SI1): 本公司 T+1 日进行一类指令对盘。主办券商应及时核对成交资料中股东代码的有效性和正确性,如有错误,应当于 T+1 日下午 2: 00 前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本公司,并邮寄修改一类指令的正本。
- 2. 二类指令 (SI2): 涉及境外托管银行的转托管指令。由主办券商和托管银行于 T+2 日中午 12: 00 前以传真方式分别向本公司发送 SI2 指令,配对成功后转托管方能成功。主办券商和托管银行应邮寄二类指令的正本。
- 3. 试交收:本公司在 T+2 日下午 3:00 之后执行试交收处理,预先计算出各主办券商 T+3 日应交收的资金净额。试交收处理完毕后,所有交收数据不得变更。
- 4. 证券交收:本公司在 T+3 日上午进行证券交收处理,记加或记减投资者证券账户。
- 5. 资金交付:资金应付方主办券商应当在 T+3 日中午 12:00 之前将应付款项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在 T+3 日中午 12:00 之前向结算银行发出汇款指令,由结算银行将款项划入应收方主办券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B 类股份转让清算交收具体流程参见附件 2。一类指令修改和二类指令申请表的下载,参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 (二) B 类股份转让卖空处理

B 类股份转让禁止卖空,对于发生卖空行为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B 类股份卖空: 指结算参与人或其属下投资者证券账户上某只股票的卖

出股数超过该股票的实际持有余额,造成股份不足的,则为B类股份卖空。

- 2. T+3 日,本公司在最终交收时冻结相关结算参与人卖空所得资金,将卖空通知传真给该结算参与人,并要求其在 T+5 日前补足卖空证券,否则本公司有权在 T+6 日实行强制性补购。因强制补购所产生的亏损及费用和引起的后果由违约结算参与人承担。
- 3. 发生卖空的结算参与人须于 T+4 日前将《B 类股份转让卖空情况报告书》 递交本公司。如因系统等原因造成的卖空,应在情况报告书中说明。
- 4. 对于发生卖空行为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将处以罚款并没收盈余,该笔款项在B类资金结算账户或交收款中扣除。罚款根据卖空数量乘以每股1美元的标准一次性收取。本公司于扣款当日将《付款通知》传真给各相关结算参与人。
- 5. 由于二类指令延误或转托管造成的卖空,在 T+5 日前转托管到账的,可以免罚。

#### (三) B 类股份转让买空处理

B 类股份转让禁止买空,对于发生买空行为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1. B 类买空: 指结算参与人未在交收日规定时间将买入股份的款项汇入本公司账户,导致交收资金不足的行为。
  - 2. 本公司 T+3 日动用结算保证金完成交收。
- 3. T+3 日后,结算参与人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交收款项首先补足 T+3 日动用的结算保证金金额,剩余部分作为交收资金用于当日资金交收。
- 4. 买空行为一经发现,本公司立即冻结该结算参与人应交收的相应股份。 该结算参与人必须在 T+5 日前补足透支金额,如未及时补足透支金额,本公司 有权在 T+6 日强制性卖出股份。因强制卖出所造成亏损等后果由违约结算参与 人承担。
- 5. 根据买空金额,本公司从交收日开始按中国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美元存款利率收取透支垫息并按 0.5%(日)收取罚息。

# 其他业务与事项

#### 一、 质押登记

流通股(含有限售条件及无限售条件的)和非流通股的质押登记及解除质押登记,参照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证券质押业务"办

理:

#### 二、 非交易过户

证券非交易过户包括证券协议转让(含行政划拨)、法人资格丧失、继承和 遗赠、离婚财产分割、向基金会捐赠等所涉证券过户等。

对于涉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的非交易过户,投资者需至本公司柜台申请办理;对于涉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交易过户,投资者可直接通过证券托管主办券商通过 CCNET 系统电子申报办理。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参见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

#### 三、 协助执法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非流通股的司法冻结业务需至本公司柜台办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司法冻结业务,可由托管主办券商直接办理。具体参照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协助执法业务"执行。

执法机关因司法裁决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可至本公司柜台申请办理或者由托管证券公司代理,具体流程参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协助执法业务"。

#### 四、 转托管

投资者需申请 A、B 类股份转托管业务的,可通过转出的主办券商营业部办理转托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参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证券转托管业务(投资者申请)"。

#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详见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其他—收费标准。

# 联系方式

#### 一、 受理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邮编: 100033

# 二、 咨询电话

业务类型	电话	传真
股份登记及权益分派	010-58598844、58598893	010-58598982
清算交收	010-58598864、58598874	010-58598975
其他业务	010-58598843	010-58598975

附件 1: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沪深市场股份性质分类及标识对应关系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沪市		深市	
股份性质		标 识	股份性质	标识	股份性质	标 识
发起人股	发起人国家股	10	国家股	GJ	发起人国家股	10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11	国有法人股	GF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11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12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证券账户非 A 字开头)	JN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12
	发起人外资法人股	13	-	-	发起人外资法人股	13
	发起人自然人股	14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证券账户 A 字开头)	JN	发起人自然人股	14
	其他发起人股	15	-	-	其他发起人股	15
	定向法人国家股	20	-	-	定向法人国家股	20
	定向法人国有法人股	21	-	-	定向法人国有法人股	21
定		22	优先法人股	YX		
向法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社会法人股 (证券账户非 A 字开头)	SF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22
人	定向法人外资法人股	23	境外法人股	JW	定向法人外资法人股	23
股	定向法人自然人	24	社会法人股 (证券账户 A 字开头)	SF	定向法人自然人股	24
	其他定向法人股	25	-	-	其他定向法人股	25
内部职工股		30	职工股	ZG	内部职工股	30
高管股		40			高管股	40
流通股待确认股份		50	普通股(社会公众股,证 券账户 D888XXX51	PT	无限售未托管流通股	50
限售股待确认股份		60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	普通股(社会公众股,证 券账户非 D888XXX51	PT	无限售流通股	00
	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01	-	-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01
公	股权激励限售股	0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02
众	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	03	-	-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03
己	高管锁定股	04	-	-	高管锁定股	04
托管股份	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0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证券账户 A 字开头;证券账户非 A 字开头的证券投资基金、QFII)	XL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5
	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0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证 券账户非 A 字开头,且证 券投资基金、QFII 除外)	XL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06

### 说明:

- 1) 本表是原则性规定,仅为推荐主办券商进行股份性质转换提供参考。
- 2) 该表中对应转换关系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按实际情况申报,并需提交有关文件资料。

附件 2: B 类股份转让清算交收具体流程表

时间	事项			
T 日下午 3: 00 后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成交资料传送给本公司			
T 日下午 3: 00 后	结算参与人对 B 类成交数据内容进行检查复核,并准备相关			
1 д [ ] 3: 00 /Д	的修改指令			
T+1 日上午 10: 00 前	本公司进行第一次一类指令对盘,并将对盘情况通知有关结算			
1.1 4 1 10. 00 113	参与人			
T+1 日下午 2: 00 前	结算参与人将所需修改指令发送给本公司			
T+1 日下午 2: 00 前	本公司根据修改指令修改交收资料,并完成指令对盘			
T+2 日中午 12: 00 前	结算参与人和托管银行将二类指令以传真方式发送本公司结			
1 - 2 д     12. 00 д	算业务部			
T+2 日下午 2: 00 前	本公司进行第一次二类指令配对,并将配对情况通知结算参与			
1 · 2 🖂     2 · 00    3	人			
T+2 日下午 2: 00 前	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发送二类修改指令			
T+2 日下午 2: 00 前	本公司根据申请修改二类指令,并完成指令配对			
T+2 目下午 3: 30 前	本公司完成试交收,并将试交收报表发送结算银行作为资金收			
	付的依据。试交收完成后所有资料不得变更			
T+2 日下午 5: 00 前	本公司处理后将试交收资金数据连同其它数据一并传送给各			
	结算参与人			
T+2 目下午 5: 00 后	结算参与人对收到的数据内容进行检查复核,并根据试交收资			
	金报表的数据准备安排清算交收资金			
T+3 日截止下午 4: 00	清算银行根据本公司的指令向结算参与人收取交收资金并完			
	成最终交收			
T+3 目下午 5: 00 前	本公司将正式交收数据连同其它数据一并发送给各结算参与			
	人			
T+3 日下午 5: 00 后	结算参与人对收到的数据内容进行检查复核并入账处理			